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

今年前4个月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1459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贴近民生热点，持续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截至4月底，市场监管部门今年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1459件，罚没款8830.9万元

近年来，我国广告产业快速发展，在激发消费需求、强化品牌塑造、活跃市场经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食品、金融理财、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违规广告时有发生，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仍然不容乐观，社会各方面对此反映比较集中。

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贴近民生热点，持续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截至4月底，市场监管部门今年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1459件，罚没款8830.9万元。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选取一批已办结的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公布，以进一步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去年查办违法案件4.7万件

6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报告（2025）》专题新闻发布会。据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市场稽查专员谷保中介绍，2024年我国广告业保持蓬勃发展态势，本期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达到128.4点，同比增长8.0%。

谷保中说，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显示，2024年全国广告业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的广告业务收入15464.1亿元，较上年增长17.9%。中国广告业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浪潮为引擎，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也驱动着广告创意、媒介策略、效果评估的全链路革新。数字广告成为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广告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刘辉表示，广告业发展指数不仅是一份行业发展的成绩单，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风向标。本期指数达128.4点，较上年增长8.0%，我国广告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量质齐升”的发展态势。据全球媒介投资集团群邑（GroupM）估算，2024年中国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亚太地区最大的广告市场地位，并成为全球前10大广告市场中广告收入增长最快的国家。

在我国广告业规模极速扩张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广告领域的执法监管也加大力度。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广告违法案件4.7万件，罚没金额共计3.5亿元，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切实清理整治群众反映集中的广告市场乱象，有力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广告连接生产和消费，是消费者获取商品信息的重要渠道和作出消费决策的重要参考。清理整治各种“忽悠人”的广告乱象，维护好广告市场秩序，是确保人民群众放心消费、构建良好消费环境、大力提振消费的基础工程。《通知》部署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有利于调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力量，着力解决广告领域影响消费环境的突出问题，更好落实中央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

着力解决广告领域突出问题

《通知》围绕“加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做好普通食品广告监管工作”“加大对金融广告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广告监管”“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5个方面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着力解决的广告领域突出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的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中，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案件占到整体案件的60%。其中，广东艾圣医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媒介发布普通商品“艾浴包”广告，宣称该商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同时，广告中还含有“已完成千万级PRE-A轮融资”等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管局今年1月依据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此案是这批公布的案例中处罚金额最高的案件。

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执法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强调要从严查处宣称保证治愈癌症、绝症或者治愈近视等误导群众健康观念、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广告。在普通食品广告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规定要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或者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无事实依据、违反相关标准规定宣称“零糖”“零卡”“无添加”“不含防腐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其他广告业务领域，市场监管总局也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比如，在金融广告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要求重点关注面向低收入人群、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发布的贷款广告，依法查处含有“免审核”“无担保”“零利率”等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金融违法广告。

在教育培训广告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强调要关注面向高校毕业生、求职者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类广告。对于虚构、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广告中虚构所谓“职业资格证书”及宣称能“包工作”“快速致富”等严重扰乱就业秩序的，依法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在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加大对“软文”广告的规范力度，依法查处借助人工智能冒充专家、学者、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广告合规建设、落实互联网平台责任。

维护广告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据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广告行业市场乱象的存在，一方面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利于打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市场营销宣传方面的“内卷式竞争”，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此，迫切需要针对当前广告市场乱象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以进一步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把整治工作与广告合规助企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注重对监管发现问题的梳理，有针对性地加快完善长效机制；把应急监管和长久治理结合起来，助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完善行业管理规则，努力达成“查办一案、教育一批、规范一行”的治理成效。

6月上旬，上海市已出台《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申报指南（2025-2026年）》，提出广告业专项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含广告阵地租赁、广告设施设置）、软件开发等。

地方也在加强对广告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比如，河南重拳整治医疗药品、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广告乱象，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对“神医”“神药”广告、“零糖”“零卡”“无添加”无事实根据宣传、“免审核”“无担保”“零利率”金融理财广告、教育培训类违法广告、“近视治愈”“近视克星”误导性宣传、借助人工智能冒充公众人物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近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等8部门联合开展医疗广告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广告中假冒名医、神医或者冒用知名专家名义、形象推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神医”广告等违法医疗广告问题。据悉，此次行动计划从5方面进行重点整治：包括严厉查处使用治愈率、有效率表述，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断言或者保证用语，利用患者、医学专家、科研机构、广告代言人等名义作推荐和证明的违法医疗广告等。

慧眼观察

网络执法精准治理网络乱象

□ 赵精武

在数字技术创新浪潮的席卷下，网络空间新技术、新业态相继涌现，新问题、新挑战也随之而来。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这3部网络空间治理“基本法”施行之后，我国网络空间立法开始呈现“精细立法”和“精准立法”的发展趋势，以此更好地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网络空间治理热点问题。然而，网络空间秩序的维护和保障不仅依赖于良好的法律制度体系，也依赖于落实到位的网络执法活动。

为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数字市场经济秩序，我国持续探索和创新网络执法新理念、新模式，确保执法活动能够与网络空间创新实践同步规划、同步发展。此前发布的《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回顾了我国2024年网络空间治理成效，诸如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灰产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我国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依法办网”“依法治网”“依法管网”的执法理念，通过多线并进的执法方式，聚焦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精准治理、精确打击，实现网络空间活动的规范有序。同时，持续推动“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多线并进的执法方式不是毫无头绪、漫无目的的宽泛执法，而是将整体性的网络执法目标拆解为内容明确、定位清晰的子执法任务，切实提升网络执法效果，让社会公众真切感受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激浊扬清的网络空间秩序。从2024年网络执法工作来看，具有创新性和代表性的执法举措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持续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扎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在网络空间治理活动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始终是最为核心的执法目标。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网信部门严抓“典型案例”，依法查处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企业，重点聚焦政务数据安全、企业数据泄露等问题，督促落实数据安全责任人等数据安全基础制度。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主管部门主抓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较为严峻的移动应用程序（App），常态化开展App技术检测，将扫码消费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纳入重点整治范畴，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行为，动态回应新兴技术风险。网络平台作为网络空间的重要市场主体，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直接关系到网络市场的稳定。为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效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2024年共查处涉网案件3.6万件，督促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28.7万条，有力保障了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为及时回应算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安全风险，网信部门针对“信息茧房”、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了算法专项整治活动，不仅从业务模式层面规范了算法推荐服务，而且从源头涉及层面确保算法应用“向上向善”的科技伦理导向。针对深度合成伪造虚假信息、“AI换脸拟声”营销带货等违法违规行为，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持续优化备案登记机制，确保人工智能产品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全面打击新型网络犯罪，集中整治各类违法信息。在过去一年中，公安机关开展了“净网2024”专项行动，依循全链条、全环节整治的执法思路，成功捣毁和查处多起网络黑灰产案件，总量达到2.5万余起。特别是针对人民群众不堪其扰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公安机关通过公布高发案件类型、制作宣传手册、开展宣传月活动等措施有效提升公民反诈意识。公安机关采取的打击涉诈地推引流类违法犯罪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106个犯罪团伙，以“一锅端”和“全链条切断”的方式，有效遏制了类似犯罪活动的上升势头。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副主任）

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以来，中交一公局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图为公司组织职工参加安全承诺活动。 本报通讯员 龚卫勇 宫世家 摄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破解随意查多头查重复查等突出问题

北京发布实施意见对行政检查作出系统规范

□ 本报记者 黄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近日正式发布。

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低效检查等突出问题，《实施意见》从检查主体和人员、计划制定和实施、检查程序和标准、结果反馈和应用等多个方面，对北京全市各级机关实施行政检查作出了全面、系统规范。

北京市司法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实施意见》进行全面解读。

明确检查主体

据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卫东介绍，《实施意见》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检查主体乱”问题，特别明确只有3类主体可以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即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明确禁止各类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同时，明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不属于行政检查主体，也不能实施行政检查。

张卫东透露，按照《实施意见》，北京全市正在组织各级部门开展行政检查主体的审核及公布工作，今后企业遇到入企检查，可以在各区政府、各市级部门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栏目，核实相关单位是否属于行政检查主体，如不属于，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实施意见》还规定，只有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或人民警察证件的人员可以入企实施行政检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等不具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也没有行政执法证件，不得入企实施行政检查。

对此，北京市应急局法制处处长戴贺霞介绍说，此前，市应急局已全部收回了市安委办为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制发的“检查证”及相关标识，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不再单独入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今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必须由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城市协管员、技术检查员等只能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入企开展执法辅助工作。

控制检查频次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随意检查和重复扰企问题，《实施意见》主要从3个方面进行了规范。首先就是强化了计划统筹，要求各行政检查主体每年3月底前要制定并公布年度检查计划，并由市、区政府对年度入企检查总量和检查频次上限进行控制。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处处长林影介绍，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全市各区及40个市级执法机关全部按照统一标准完成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编制工作，将“可计划的各类行政检查”纳入计划管理，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杜绝随意检查。与此同时，要求全部检查、访企行为须先扫描“企业码”后方可开展，通过“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实现行政检查全程留痕可溯。同时，系统还会自动对重复检查、低效检查进行提示阻断，从而推动全市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制度也被写入了《实施意见》中。张卫东介绍，根据《实施意见》，所有入企检查必须纳入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统一通过系统生成检查码。检查人员入企检查时，除严格执行扫码要求外，还必须主动出示检查码并按照对应的检查单实施检查。

《实施意见》还进一步优化了检查的组织形式，要求积极采取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监管。在北京市海淀区，非现场监管改革正不断走向深入。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刘京海告诉记者，海淀区目前已经整合了消防支队的智慧消防应用平台、文旅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系统、住建委建设过程智慧监管平台等21个区级非现场监管系统，在全区开展非现场检查15.9万次，占比65.12%，非现场检查问题发现率达到17.69%。通过技术赋能革新，让“无事不扰”成为可能。

不仅仅是海淀区，北京“无感监管”正覆盖更多行业和领域。“全市49个部门充分运用视频AI巡查、数据比对、远程检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变‘巡街式’‘拉网式’监管为非接触式智慧监管，有效降低了企业备查成本。”林影说，截至目前，全市非现场检查量占比已提升至42%。

推行无事不扰

为了进一步加强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守法守信企业的保护，《实施意见》还对企业关心的部分问题做出了回应，其中包括明确了在巩固深化“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等措施。

据了解，为了给合规企业松绑减负，北京市以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为基础，已将23万家企业纳入“无事不扰”清单，超过全市企业总量的10%。对清单内企业，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今年纳入清单企业的非现场检查量占比已提升至77%，为企业减负效果明显。与之相配套，还加强了“无事不扰”清单动态的管理，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反守信承诺、涉及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形，将被移出清单并加强监管。目前，已有3023户企业被移出清单并加强监管，助力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据悉，接下来，北京市将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让更多企业熟悉政策、掌握政策，同时扎实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项任务，着力破解改革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各部门持续优化监管方式，为经营主体安心发展、放心经营保驾护航。

“码”上监督 规范入企

宁夏以“一码”之力织密行政执法监督网

□ 本报记者 申东

“请扫描这个专属二维码，检查计划、结果和投诉渠道一目了然。”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公安局执法人员手持电子检查码走进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一场“扫码留痕”的涉企检查由此拉开序幕。

这是该县推行规范涉企执法的日常一幕，通过“亮码检查、无码不查”的新机制，实现执法全程可追溯、企业随时可监督。

“过去各部门轮番来，现在‘组团’上门，整改建议也更系统。”该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这样的变化源于贺兰县推出的《涉企“1+N”综合查一次工作规范指引》。据了解，通过归并高频检查事项，今年该县的首批涉企检查计划同比缩减35%。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依托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行“亮码入企”行政检查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为行政执法行为套上“紧箍咒”，为企业安心发展撑起“防护伞”。

宁夏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亮码入企”由平台赋能，为涉企行政检查提供了强大的全流程支撑，实现检查全过程“阳光运行”。具体主要包括：

事前涉企检查计划统筹——各级执法部门需提前通过平台报送年度、月度检查计划，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审核，对可能存在的交叉、重复检查进行协调，实现“计划外不检查”“计划内统筹查”。

事中检查记录留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宁夏行政执法监督App实时上传现场笔录、照片、视频等资料，形成完整的电子检查档案至平台。企业扫描二维码后，也可对检查进行满意度评价或反馈意见，评价信息即时上传监督部门。

事后结果公示可溯源——检查结果（除涉密等不宜公开情形外）依法在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平台完整记录检查全流程数据，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电子证据链，为后续争议处理、执法考评、责任追究提供依据。实现行政检查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做到一“码”当关，从源头规范检查行为。

据了解，“亮码入企”已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成效，“扫码验身份、查事项”极大压缩了不规范执法的空间，倒逼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履职，提升了执法公信力。截至目前，平台已累计录入年度检查计划1145项，生成检查实施方案630条，生成检查任务2652项，已完成行政检查937次，企业对行政检查满意度高达98.9%。相关监督部门则通过平台可实时监控全区涉企检查动态，对异常检查行为（如超范围、超时限、无计划）自动预警，实现精准靶向监督。企业告别了“频繁迎检”“重复提供材料”的困扰，只需“扫一扫”即可安心配合执法检查，有效减轻了迎检负担。

银川市某装备制造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检查前必亮码，我们心里有底了，能集中精力抓生产了。”

宁夏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宁夏将持续完善“亮码”涉企行政检查机制，拓展覆盖范围，推动更多执法领域、更广执法事项纳入“亮码”管理。进一步深化数据应用，加强执法数据分析研判，为精准执法、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将持续强化监督闭环，完善“亮码—检查—评价—反馈—整改—问责”的监督闭环机制，确保规范执法要求落到实处。